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6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5.1 审查委员会 17
5.2 资格审查 17
6. 通知和确认 18
6.1 通知 18

6.2 解释 18
6.3 确认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8
8.1 严禁贿赂 18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8
8.3 保密 19
8.4 投诉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2
2.1 初步审查标准 22
2.2 详细审查标准 22
3. 审查程序 22
3.1 初步审查 22
3.2 详细审查 2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3
4. 审查结果 23
4.1 提交审查报告 23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各相关投标人：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划对2026年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采购平台采取邀请招标询比方式确定，在此次招标前现对各投标人提前进行公开资格预审。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积极参与报名，具体事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招标内容：中心业务用房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3m，本次维修改造建筑面积约1500㎡。主要内容：局部房屋改造，优化一层大厅、二、三层办公室、会议室、餐厅及卫生间布局；完善内部设施，更换办公室门窗，地砖铺贴、墙顶粉刷，配套窗套、门套、灯具等；实施水暖、强弱电改造，更新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设施。

3.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院内

4.本项目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资质要求：申请人须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财务资料。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自2024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1项（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4.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截图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5.资格预审申请人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需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甘信息登记。

6.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至少在1个类似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标段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职务。

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其他人员：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其他人员需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

7.投标人信誉良好，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8.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9.投标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各相关投标人须将以上要求的材料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最迟于 2026 年 11 月 08 日 18:00 前报送至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 126 号（甘肃华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版资料所有相关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截图需装订成册并密封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报名处理。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预审方式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委员会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入围；合格申请人≤7 家且≥3 家全部入围，合格申请人不足 3 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本次资格预审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第47 号修正）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四、资格预审获取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8：00 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 18:00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投标人需登录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 https://www.gswwgl.cn/，自行在线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五、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间及地点

预审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 126 号(甘肃华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请在资格预审获取截止时间内通过网址自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按时递交预审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人将根据所提供预审资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武威市）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参与投标。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02595751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 人：柴琳　　联系电话：18909357143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0259575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华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 人：柴琳 电　　话：18909357143
1.1.4	项目名称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交通运输事业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心业务用房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m，本次维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500 ㎡。主要内容：局部房屋改造，优化一层大厅、二三层办公室、会议室、餐厅及卫生间布局；完善内部设施，更换办公室门窗，地砖铺贴、墙顶粉刷，配套窗套、门套、灯具等；实施水暖、强弱电改造，更新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设施。
1.3.2	质量要求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申请人须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财务资料。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1 项（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信誉要求：**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截图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至少在 1 个类似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标段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职务。 **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其他人员：**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其他人员需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 **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人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需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甘信息登记。 2. 投标人信誉良好，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3.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4. 投标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利于资格预审申请的资料

3.3.1	签字及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封面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资格预审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申请人的印章或由资格预审文件签字人签字。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资格预审文件版面采用 A4 纸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中路 120 号 招标人全称：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人全称：_____
4.2.1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 126 号(甘肃华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共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确定不超过 7 家投标人。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多于 7 家时，招标人将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的所有合格投标申请人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 7 家合格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多于 3 家时，选择全部合格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规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 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

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拟任项目部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应附所有相关人员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拟任项目部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资历表”应每人填写一张，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仅限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仅限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其它材料复印件。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及“拟配备的本标段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有设备自有、租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包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中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同时提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原件，以备查验。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2.1 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人的确定原则

5.2.2 评审委员会必须依据本评审办法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必要合格条件评审的投标申人请进行附加合格条件评审打分。

5.2.3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多于 7 家时，招标人将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的所有合格投标申请人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 7 家合格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多于 3 家时，选择全部合格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5.2.4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中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

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7家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密封和标识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4.1项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项规定。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原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规定的原件资料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关联企业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省外建筑业企业入甘备案证书	合法有效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主要人员 35 分 其他人员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100
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 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5 分）； 2、主要工程项目（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5 分） 评分标准：满足工程基本要求有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的，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3、工程质量、工期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评分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 分）； 4、冬季施工、文明施工等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评分标准：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 分）； 5、用水、用电、防火等相关事故应急预案（4 分） 评分标准：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6、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3 分） 评分标准：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1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 分）。	30
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20 分） 评分标准：通过资格审查得 10 分。建筑工程高级职称加 2 分，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加 2 分，近三年每增加 1 项装饰装修工程的业绩加 3 分（最多增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以提供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和项目经理为准） 2、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15 分） 评分标准：通过资格审查得 6 分，建筑工程高级职称加 3 分,近三年每增加 1 项装饰装修养护工程业绩加 3 分（最多增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和技术负责人为准，如上述资料未体现技术负责人，则应提供建设单位证明资料）。	35

其他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质量员需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10
技术能力	1、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0 分） 评分标准：资格条件通过初步评审得 6 分；每获 1 项得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装饰装修工程）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备注： **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以 0 分计。**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

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本目录为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本项目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中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加盖原色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拟任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备注

（三）拟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一人一表，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项目部人员须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